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545號

原告 柏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柏瑋

被告 撼動健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規格型號BFT-01A之商用跑步機壹臺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六日起至返還上開跑步機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將規格型號BFT-01A之商用跑步機返還原告，及自行負擔運費，如設備遺失或毀壞，應負賠償責任。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設備租金新臺幣（下同）5,940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設備運費6,300元及押金15,000元，共計21,500元。四、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1年9月15日起至返還上開跑步機之日止，每月給付1,980元之損害賠償，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嗣於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將上開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

01 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5日與原告簽訂健身設備器
05 材租賃合約，約定原告出租其所有規格型號BFT-01A之商用
06 跑步機乙臺予被告，租賃期間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2年6月
07 15日止，每月租金1,980元應於每月收到原告發票後以現金
08 或電匯付款。詎被告自收訖該跑步機後未依約給付租金，即
09 自111年6月15日起至同年9月14日止（3個月）共積欠租金5,
10 940元及運費6,300元，合計12,240元，迭經催討，仍置之不
11 理。嗣原告於111年10月5日終止上開租賃契約，則兩造間租
12 賃契約既已終止，被告自應將該跑步機返還原告。為此，爰
13 依健身設備器材租賃合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14 項及第2項所示，業據其提出健身設備器材租賃合約、通訊
15 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7 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三、從而，原告本於健身設備器材租賃合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
19 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3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彭松江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許雁婷